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1-029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相应修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机载设备及其零部件制造、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制造；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通讯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市场主体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 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中国

	券交易所集中存管。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终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回购预案，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5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p>

	易； 	联交易；
6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7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p>免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四十四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免于按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8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p>
9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p>
10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11	<p>第九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p>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2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p>	<p>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p> <p>.....</p> <p>（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p>
13	<p>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4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p>	<p>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组成人员的 1/3 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产生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组成人员的 1/3 时，在改选出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p>
15	新增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16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1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审批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除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p> <p>（一）审批公司发生的在下列额度内除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交易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做出决策。</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做出决策。</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p>
---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 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9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0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11. 放弃权利；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六)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4.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注：单纯条款序号更改未列入对比表。

特此公告。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